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萧山农商银行 2026 年第 6 期单位定存宝
- 本次赎回金额: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萧山农商银行“定存宝”定期存款产品协议书》,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赎回,收回本金 500 万元,获得收益 13.7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萧山农商银行 2026 年第 6 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6/1/30	2026/4/30	1.10%	500	1.38

二、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 12 个月(2025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	50,000	1,075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82.63	0
3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	66.1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7,000	17,000	368.5	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1.5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9.32	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23.93	0
8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9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0	0	4,000
1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3,000	0.07	12,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0	3,000
15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0.05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8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9	普通大额存单	600	0	0	6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2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合计				1,738.51	65,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5.6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5,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4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目前暂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相关回复。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85,558.8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663,432.14 元。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52,923.2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19,577.85 元。

-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天职国际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42)等相关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已向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目前暂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相关回复。

公司第一大股东表示高度重视公司庭外重组事项,已关注到上市公司收到市政府相关回复,市政府认为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 号)第 26 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成立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并同意由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为依法有序加快推进公司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85,558.8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663,432.14 元。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52,923.2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19,577.85 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42)等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 智知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进行逐项自查,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市规则》第 9.1.11 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2 号),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触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 9.8.8 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毕,内控行之有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否定意见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及标准无保留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1、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 12 个月

截至申请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5 号)已满十二个月。

2、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公司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347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对《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了逐项自查,截至公告日,确认公司不存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公司对照《上市规则》进行逐项自查,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正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上市规则》第 9.1.11 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撤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审核决定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37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4 月环卫服务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月预中标了江西省、海南省、河北省的环卫服务项目。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对主要中标的环卫服务情况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月预中标的环卫服务项目数 3 个,合计首年服务费金额为 6,431.0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1%),合同总金额为 19,293.1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环卫服务项目中标数 17 个,合计首年年度金额为 17,626.78 万元,合同总金额为 49,019.08 万元,这将对公司 2026 年及以后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履行的环卫服务项目年化合同金额 39.69 亿元,合同总金额 328.71 亿元(含项目顺延服务年限合同金额及已中标项目补充合同金额)。

二、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未全部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36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经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在重庆市、天津市设立子公司。上述投资事项于近期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福龙马城市环境服务(重庆)有限公司于近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龙马城市环境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K9N4EH6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百安坝街道上海大道 523 号附 7 号 1- 商店 7

法定代表人:叶翔

注册资本:3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再生资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联网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龙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2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重庆中禄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重庆中禄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天津市宁河区龙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期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市宁河区龙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1MAKBMX58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道时代商城 3 号楼 -33、34 号

法定代表人:鲁晓明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打捞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森林公园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龙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马冰冰女士、董事会秘书杜晓舟先生、财务总监严慧女士、独立董事范辉先生、独立董事李森先生针对 2025 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是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且不影响后续经营。2025 年度因公司亏损,董事会决议不进行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方案。公司在过去几年均保持较高的分红和派息比例,未来分红计划将严格依据各期实际盈利状况、资金需求及监管规定制定,在满足分红条件时积极回报投资者。

2、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一是海外市场进入集中交付期,2025 年末在手海外订单超 10 亿元,随着海外项目陆续确认收入,将有力拉动业绩;二是国内钢铁行业周期复苏叠加设备更新政策利好,传统主业有望逐步修复;三是新产业布局持续落地,机器人和新材料等方向构建潜在增长极。公司将依托上述因素,力争实现营收规模的提升,规模化效应下,固定成本占比降低亦会带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

3、麻烦请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1,279 户。

4、公司报告期是否拓展了其他业务?目前取得什么成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积极布局新赛道,于 2025 年 9 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中重灵希机器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并设立上海分公司,引入行业专业团队,重点开发以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为核心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和特种机器人产品,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冶金行业的全链条服务能力,丰富产品矩阵;另一方面依托专业团队能力,稳步切入非冶金行业的通用装备与自动化产线市场。该公司于 2025 年开始筹建并接洽客户,已经签订个别订单,但尚未在 2025 年产生营收。区别于公司在冶金领域提供的专用设备,机器人生产线更加符合柔性化生产的要求,中重灵希定位于开拓更多领域的市场需求,尤其是传统行业和海外的智能化和自动化需求。

5、公司与北京海德利森战略合作的战略意义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本次合作是中重科技立足智能装备主业、向高端装备与新材料领域延伸布局的重要举措。双方将联合打造热等静压材料加工服务中心,面向高温合金、钛合金、半导体靶材、陶瓷、复合材料等提供专业加工服务。此外,双方将借助等静压技术共同开展高性能新材料研发,拓展商业航天,增材制造,精密陶瓷、硬质合金对应的高端应用领域。在装备领域,双方将凭借长期积累的研发与制造优势,围绕热等静压、温等静压以及冷等静压设备的国产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开展深度合作。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2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28.095%的股权。后续因通过产权交易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周期较长,经两次调价后,公司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较快地盘活资产,更好地聚焦主业,公司终止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并拟自行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慧科技”)出售公司持有的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转让总价为 8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金科技的股权。公司同派慧科技就上述股权出让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后续取得双方内部批准或同意后方正式生效。

202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与派慧科技协议约定的交易方案,以总价 80,000,000 元人民币向其转让云金科技 28.095%的股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取得交易双方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或同意,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和 2026 年 3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告编号:2026-011)。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持有云金科技股权。交易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继续推进后续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如期收到第一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剩余第二期交易价款总计人民币 79,000,000.00 元的支付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且云金科技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为先决条件。满足上述条件后,派慧科技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第二期交易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第二期交易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2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 一临 043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 临 037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接到董事长王彬先生告知,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0 号),所涉事项与本公司无关。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甘肃证监局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兰石重装及兰石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兰石重装与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0 年发生额 9,700 万元,占兰石重装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5.59%,年底无余额;2021 年发生额 61,600 万元,占兰石重装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19.34%,年底无余额;2022 年发生额 226,520 万元、年底余额 7,859 万元,分别占兰石重装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67.72%、2.35%,2023 年年初余额全部归还;2023 年发生额 223,300 万元、年底余额 26,431 万元,分别占兰石重装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66.49%、7.87%,截至 2025 年 6 月余额全部归还;2024 年发生额 127,000 万元,占兰石重装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35.96%,年底无余额。兰石重装未在 2020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上述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兰石重装未及时对案涉资金变动进行会计处理,造成兰石重装 2023 年、2024 年半年报分别虚增银行存款 103,677 万元、80,688 万元,分别占兰石重装当期披露资产总额的 8.15%、6.24%,上述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兰石集团作为兰石重装控股股东,组织、指使案涉资金占用。

上述违法事实,有兰石重装相关定期报告、工商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兰石重装案涉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兰石集团案涉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行为。兰石集团时任董事长王彬组织实施案涉行为,是兰石集团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甘肃证监局决定:

对王彬处以 14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甘肃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彬先生自 2026 年 3 月以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能够正常履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0 号)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8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持有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49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金源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109,9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金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 -4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4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减持后,金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5,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期间届满。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到金源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金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94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金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 54,490,100 股变动为 45,550,000 股,持股比例由 5.98%下降至 5.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4,490,100 股
持股比例	5.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4,490,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1 月 10 日
减持数量	8,940,1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2 月 2 日 - 2026 年 4 月 3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940,1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20 - 43.07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333,186,969.3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9,800 股
减持比例	0.98%